

判決快遞

2024/4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4月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醫上字 第 12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大腸直腸科及護理師



事實摘要

上訴人主張A（91歲）因大腸癌開刀，術後第5天表示傷口痛，護理師施打止痛劑後，血壓降至45，護理師立刻做CPR，因用力過猛將A胰臟、脾臟及大腸小腸吻合處弄破，致流1000多cc的血而死亡，雖緊急開刀，術後仍死亡。主張可能致死原因尚包括用藥劑量過多，且B醫師多年來未曾為A安排大腸癌篩檢，已有故意或過失。

判決要旨

本院審酌A當時緊急實施CPR乃屬必須，因身型矮、胸腹空間較小且緊鄰，歷經42分鐘之CPR，密集、用力對胸部進行深度按壓，則臨接胸部之臟器破裂出血可能性提高。惟醫師等醫護人員已依患者當時病情危急及醫療行為之風險為專業判斷，而採取有利之急救方式，此由A經長時間CPR後確實恢復心跳即明，應認為其等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護理師依醫囑執行給藥之種類及劑量並無不當。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大腸癌篩檢補助對象為50至74歲民眾每2年1次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A初次接受診次時已83歲，非國健署建議篩檢對象，醫師無安排大腸癌相關篩檢，符合醫療常規等情。

■ 關鍵詞：大腸癌篩檢、用藥失當、急救失當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醫上易字 第 8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訴科別】戒菸門診



事實摘要

A主張至B醫師門診訴請戒菸治療療程，詎B醫師不顧A之說明與解釋，喪失醫病溝通，態度不佳、歧視A並予以驅趕，侵犯就醫權益，且惡意又無預警通知非醫療人員進入診間，侵害就醫隱私，令其精神屈辱與心靈痛苦。

判決意旨

A於原審係指稱：醫師叫伊回去更改處方等語，嗣復於本院改稱：醫師以伊不得以低收入戶身分免費看診為由，取回批價單及藥單等語，其先後指述不一，已有可疑。又本院向國健署查詢A之陳情紀錄，亦函覆稱：查無手機門號撥打戒煙專線之個案管理紀錄。至於A所提之手機錄音檔案，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當庭勘驗結果，因雜音過多，無法判別錄音內容與所提譯文是否相符，B醫師亦否認該錄音及譯文之證據能力，不能證明B醫師承認對A有侵害就醫權利及就醫隱私之行為，是上開證據方法要難援為A有利之認定。

■ 關鍵詞：戒菸、歧視、就醫權、隱私權、醫病溝通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易字 第 5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婦產科



涉訟事實

A由B醫師剖腹產出，體重4162公克，嗣診斷出有：（1）新生兒暫時性呼吸急促；（2）右側手臂肱骨幹閉鎖性骨折，（3）頭血腫等損傷，主張剖腹生產手術有醫療疏失。

判決要旨

兩次鑑定認新生兒暫時性呼吸急促為剖腹產新生兒常見呼吸症狀，非醫師有何過失所造成。本案發生骨折較有可能為將胎兒自母體拉出時因交互作用（拉力、孕婦腹壁與